

5.1 建立师德师风教育常态机制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升教职工的师德师风素养，营造良好的教风学风，为学生提供全面优质的教育教学服务。根据《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以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师德规范

第二条 依法执教、恪尽职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己任，全面履行教师职责，以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感染和引导学生，努力将党的教育方针内化为自身的道德行为并对学生施以影响。

第三条 敬业爱岗、锐意创新。要集中精力、兢兢业业搞好教学和科学研究，积极承担和认真完成工作任务，积极投入教学改革和科研攻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在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实践中，进行创造性的劳动。

第四条 求真务实、端正师风。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中，既要勇于探索、大胆创造，又要严谨求实、精益求精，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在授课、阅批作业、考试阅卷、答辩等教学环节中，反对敷衍马虎、降低标准、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五条 关爱学生、教书育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为准绳，坚持教育教学的公平、公正，尊重、爱护学生，注重素质教育。严于律己，修身为范，言传身教，以自身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以大学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第六条 遵纪守法、团结协作。树立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模范地遵纪守法，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弘扬集体主义精神，热爱集体，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追求学院、团队和个人事业的共同发展。

第七条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教师要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要以身作则，坚守高尚的道德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优良的教风学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学识风范教育和感染学生。杜绝有悖于国家权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自觉抵制因职务或工作便利等带来的物质诱惑，杜绝教师个人的失德失范行为。

第三章 组织与落实

第八条 坚持多方联动，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协同工作机制。要加强组织和领导，院长书记同时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教务处是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由组织部、宣传部、纪委、人力资源部、教务处、科研处、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系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构建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分工负责、协同联动，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九条 要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职业生涯全过程。

严把教师入口关，实行准入制度。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严格新教师考核鉴定工作制度，入职满2年后考核新进教师的入职培训成果及其师德规范的践行情况，并对其综合工作表现加以鉴定。

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和专家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要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

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第十条 要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院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第十一条 要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要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教师的工作涉及面广，学院、教师、学生、家长以及社会都是师德师风建设的参与者。要将师德建设作为学院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

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各部门所要定期围绕出现的师德师风突出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完善他律考评机制，形成自律内在意识。通过建立健全约束与激励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他律与自律的强大合力，把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落到实处。建立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档案，把师德师风和育人工作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奖励等的首要标准，实行师德师风表现一票否决制。

第十三条 要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专家人才遴选，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要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完善他律考评机制，形成自律内在意识。通过建立健全约束与激励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他律与自律的强大合力，把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落到实处。建立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档案，把师德师风和育人工作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奖励等的首要标准，实行师德师风表现一票否决制。

第十五条 充分激发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第十六条 强化教师责任意识，实现学生德识相长。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课堂教学管理。教师教学应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教育规范和教学纪律。对违反学院教学制度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杜绝不当言行，维护社会稳定与校园和谐。对在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经批评教育不及时纠正的，要调离教学岗位；情节严重、违反相应法律规定和教师职业规范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七条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尊严。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完善学术研究规范，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充分发挥学院学术委员会、督导组等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加强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惩治力度。对在学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不端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对于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考核。按照山西省教育厅《高校教师师德档案》要求进行师德师风考核。师德考核等次为：合格和不合格。

没有违反师德规范的当年师德考核为合格。在师德方面有突出表现者，经师德建设委员会认定后可按本细则第十九条予以奖励。

违反师德规范的当年师德考核不合格，经师德建设委员会认定后可按本细则第十九条予以惩戒与惩罚。

第十九条 奖励与惩罚

（一）奖励。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学院年度评优中认定为师德师风优秀教师。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专家人才遴选，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二）惩戒与惩罚。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若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则采取以下惩戒（罚）措施：

- 1、当年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 2、取消两个年度一切评优评先资格；
- 3、取消后两年的职称评聘资格；
- 4、作为后续是否有资格参与岗位聘任的参考依据。

新进教师在见习期内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一律解聘。

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不佳，情节较为严重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教师资格、辞退、开除公职等处理。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到党纪追究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相关程序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院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牵头、学院各部门分工负责并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条 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师德建设、考核及失范行为初查等工作。

第四条 师德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和在学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教师、管理人员等。

第二章 师德负面清单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

1. 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学院、师生的合法权益。
3. 违反保密制度，发生泄密行为。
4. 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
5. 发表、传播不当言论、低俗文化、虚假信息，或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人身攻击。
6. 隐瞒应向党组织、学院和所在单位如实说明的事项。
7. 在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8. 安排学生长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才培养不相关的事宜。
9. 违反教学纪律，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10.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11.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利用职业便利和影响力通过学生及家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12. 敷衍教学，疏于管理与教育，指导的学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13. 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招生、考试、学生奖助贷、研究生推免等工作中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
15.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16.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等经费，利用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17. 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进行盈利活动。
18.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开展或者组织学生参与强制性经营活动。
19. 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活动。
20.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言行。

第三章 调查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七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八条 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认定相关事项的领导、组织、协调；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学院党委、纪委、教务处反映学院教职工的师德问题。情况反映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写明反映人的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以及被反映人有关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

电话:教务处 0351-4261786、4261790

党建部（纪委）0351-4261958、4261957

电子邮箱: sxdysdsf@163.com

通信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三段 160 号 教务处或纪委（师德工作）收 邮编: 030021

第十条 以下情形的情况反映可不受理:

1. 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2. 应由公安机关受理的;
3. 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院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无关的。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发现本部门教职工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反映本单位教职工师德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 及时报纪委, 并第一时间着手进行初查, 收集汇总书面材料, 进行事实认定,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学院**教务处。

对发现本部门教职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的情况或收到举报线索、材料, 不及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 将严肃追究部门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二条 教务处收到书面材料后, 上报师德建设委员会, 组织相关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其中, 涉及党组织、党员的由纪委核查; 涉及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问题的由党建部核查; 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和教学部门核查; 涉及学术道德的由学术委员会核查; 涉及其他方面的由教务处和其他部门共同核查。

在核查过程中，被核查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经许可，当事各方均不能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根据核查结果，按照规定程序，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

人力资源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当事人所在部门，由所在部门送达当事人签收。同时，所在部门应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宣读处理决定并开展警示教育。

第四章 处理与处分

第十四条 对师德失范的教职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职称）评审、晋职晋级、干部选任、进修、访学、各类人才计划推荐、各类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2. 情节较重的，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到党纪追究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相关程序处理。

有违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员工奖惩规定》相关条款的，按规定进行惩处。

对于在学院从事教学的兼职教师，经学院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学院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部门。

第十五条 被处理人对学院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十六条 因师德失范受到处理的教职工要积极整改，所在部门领导要对其进行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同时对其他职工进行警戒。

第十七条 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教职工在处理决定生效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除开除和解聘处分外，处理决定期满后，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所在部门研究同意后报教务处和人资部，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延期或解除，审定的结论下发文件并向所在部门全体教职工通报。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八条 对于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严肃追究责任：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监督、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追责的失职失责行为。

第十九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部门主要负责人需向学院分别作出检讨，由学院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组织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师德师风专题网络培训” 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姓名 | 完成情况 |
|----|-----|------|
| 1 | 闫瑞杰 | 已完成 |
| 2 | 王慧丽 | 已完成 |
| 3 | 黄锋 | 已完成 |
| 4 | 陈丽梅 | 已完成 |
| 5 | 付爱彬 | 已完成 |
| 6 | 高全娥 | 已完成 |
| 7 | 李海香 | 已完成 |
| 8 | 苏华莺 | 已完成 |
| 9 | 赵美凤 | 已完成 |
| 10 | 张中华 | 已完成 |
| 11 | 郭瑞 | 已完成 |
| 12 | 范梅梅 | 已完成 |
| 13 | 杨林贵 | 已完成 |
| 14 | 陈雅丽 | 已完成 |

学时证明

李海香 同志：

自2021年5月至9月参加“坚守教育初心 勇担育人使命，深化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网络培训，完成40学时（45分钟/学时）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

特此证明

证书编号：2021G02144745123



2021 年 9 月

内部事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电职院〔2021〕22号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对 2020~2021 学年优秀教师进行表彰的决定

学院各部门：

2020~2021 学年，广大教职员在学院党政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目标任务，深化学科建设，打造职教品牌，涌现出许多爱岗敬业的模范人物。为营造与先进为伍、与模范同行的良好氛围，学院劳动竞赛委员会决定在第 37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名单如下：

孙爱东 杜 静 张建军 王义飞 张丽珍
陈丽梅 苏华莺 黄 锋 赵继云 赵英梅
朱星梅 宋 丹 丁 坚 郭海君 郭志华

- 1 -

